



# 谷物国营农场中的 劳动组织

王品潮 编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 谷物国营农場中的劳动組織

王品潮編著

## 內容提要

本書系根據几年來我國國營農場在勞動組織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和具體事例，並參考蘇聯有關這方面的資料編寫而成。書中着重說明生產隊、生產小組等勞動組織形式在國營農場生產中的作用及其管理領導等問題。可供國營農場及大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參考。

## 谷物國營農場中的勞動組織

王品潮編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60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紫 1/32·23/8 印張·55,000 字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上漢第1次印廠

印數：1—1,100 定價：(7) 0.22 元

統一書號：4005.326 57.8.京塑

## 目 录

前言.....	3
<b>一、劳动組織的形式.....</b>	<b>5</b>
(一)社会主义农業企業劳动組織的特点.....	6
(二)生产队.....	8
(三)生产小組.....	16
(四)作業小組.....	21
<b>二、劳动組織的管理工作.....</b>	<b>23</b>
(一)建立生产区域管理責任制.....	24
(二)推行内部的經濟核算与基层生产組織的巩固.....	27
(三)編制作業計劃.....	32
(四)实行定額計件.....	40
(五)田間作業的組織方法.....	57
(六)建立和健全各有关部门的業務制度和簽訂联系合同.....	59
<b>三、生产队的組織領導問題.....</b>	<b>64</b>
(一)树立依靠职工和勤儉办場的思想.....	64
(二)組織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竞赛.....	68
(三)建立和健全日常工作制度.....	71
(四)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	72
(五)加強學習、提高業務水平.....	73

## 前　　言

在一个国营农場里，建立劳动組織和在日常生产中正确組織劳动，这是組織管理生产最基本的一环。作者根据辽宁省各谷物国营农場几年来在劳动組織方面所积累的經驗和取得的教訓，以及學習苏联国营农場管理方面有关資料后的体会，編写成这一小冊子。本書着重介紹組織生产队的要点、貫徹生产队的管理工作和生产队的組織領導問題，以供农場工作同志的参考。这些內容，也适合目前已进行大規模集体生产的農業合作社的参考。唯因作者編写时间倉促和業務水平低，写得不透徹，对某些問題也不免有錯誤認識，只能說把这問題提出来供大家討論和批評。

最后，在編写过程中，承蒙浙江农学院杜修昌教授和辽宁省農業科学研究所吳一才同志的指导和帮助，特在这里表示感謝。

作者

## 一、劳动組織的形式

我国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过去分散的、落后的、以“一家一戶”为生产單位的农村，已經組織成为 75 万多个大小不等的、高級的和初級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农村的經濟基础，主要是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即生产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在社会主义農業經濟体系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种不同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国营农場就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農業生产組織。它的生产資料和所生产的产品，都屬於国家所有，也就是全民的财产。它的經營管理人員由上級經濟机关委派，其管理好坏是直接向国家負責的。在国营农場中，工作人員（職員和工人）是根据各人对生产的貢献（即劳动的数量和質量），由国家發給应得工資的。而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則是集体所有制，虽然也是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产組織，但是它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是劳动者集体所有的（代耕的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屬於国家所有）。它的管理人員由農業社的全体社員中选出来，其管理好坏向全体社員負直接責任。它的生产收入除了各項規定的开支外，是根据“按劳取酬”原則，在社員之間按劳动日进行分配的。

国营农場和其他社会主义企業一样，沒有剥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密切地結合着；劳动者是为自己劳动，是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国营农場的生产是有計劃有組織的，能够采用

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劳动者在生产中能够自觉地发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同时也能在工作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

由于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者的劳动是自觉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并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所以正确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使其各尽所能，这是社会主义企业劳动生产率得以增长的基本条件之一。把劳动组织得更合理，就能加强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就能不断提高所有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列宁曾对苏维埃政权胜利后的劳动组织问题，作了这样的指示：“……在个别的大企业和个别的农村团体中的劳动组织，对于苏维埃政权来说，正是最主要的，有关全部社会主义生活中的一个根本问题<sup>①</sup>。”几年来，在我国国营农庄工作的实践中也证实了这一点：凡是劳动组织合理，而政治工作又能跟上去的农庄，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普遍地高涨，劳动生产率不断地提高，各种农、畜产品也不断增加；反之，那些劳动组织杂乱无章的农庄，无人负责现象就严重，损失浪费也大，甚至生产无利。一句话，在社会主义农庄企业中，建立合理的劳动组织，是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增殖牲畜头数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本条件。

### (一)社会主义农庄企业劳动组织的特点

大家知道，每个社会主义农庄企业是按照国家需要和农庄的要求，以某一生产部门为主的多部门经济，也就是说每个社会主义农庄企业的生产，应该是主次生产部门有机结合的专业化生产。实行专业化的目的，是要使耗费在单位产品上的劳动和资金减少到最低限度，是要尽最大可能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有了这种生产上的专业化，也就是在劳动组织上实行了劳动专业化。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77页。

在个体的、分散的农民經濟中，劳动專業化是不可能的。个体农民的劳动是分散的，它不能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農業机器；也不能很好提高技术熟練程度和学好專業技术。即使在資本主义国家里，有規模較大的私人农場，但是它的生产是由市場的供需情况来决定的，市場上棉花少了，价格上漲了，农場就不顧一切多种棉花。結果生产过剩，棉价又下降了，农場又馬上改种市場上供应少的其他作物。因此，在私人农場里，种植什么作物，是不能有長远打算的，常常随着市場的供需情况而变化。这样，劳动專業化也就談不到了。

只有在大規模的集体的社会主义农場和农庄里，所有工作人員都能長期地固定服务于不同經濟部門和各种專業，才有实现劳动專業化的可能。由于劳动專業化了，职工就可以更好地掌握技术并提高技术的熟練程度，可以合理地利用內部一切潜力（包括技术組織过程中的技术潜力），可以消灭無人負責現象。結果也就可以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家財富和提高职工的工資。

在国营农場里，建立劳动組織时要貫徹下列三个原則：

1. 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挖掘技术潜力，即采用合理的劳动組織，应用各种先进的農業机器和發揮机械效能以及采用輪作制等，以貫徹技术增产的要求。
2. 要消除劳力的流动性，即是要固定职工。这是合理的劳动組織中一个决定性的条件。固定职工，不但可以提高劳动者的技术和業務能力，加強責任感，而且也是安定职工生活的必要前提。
3. 消灭無人負責現象，正确的劳动組織是克服無人負責現象的有效方法，而無人負責現象，必然会带来严重的損失浪费。

这三个原則是互为联系不能偏廢的。因为国营农場是大規

模的集体生产，它的生产是在广闊的田野里进行的，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指揮起来不很灵便。它的生产成果——粮食是許多人在一起生产出来的，而且一年只有一次（指东北）。如果無人負責現象严重存在，职工流动性又大，或把大塊面积的土地分散經營，这不仅会影响机耕，也不能更好地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农業机器，不能保証地力逐年提高。劳动組織中如果工作不協調，不能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那就不是生产秩序井然，不是各負專責，而是杂乱無章，造成大量窝工，严重的損失浪費和使耕作質量粗糙等。

从具体工作來說，根据苏联的經驗和辽宁省各农場的实际經驗，搞好劳动組織的主要一环，是按上述三个原則建立基層生产組織——生产队。

为了便于管理生产，耕作面积大（旱田超过 5,000 坪以上，水田超过 3,000 坪）或农場过于分散不便領導时，一个农場除有生产队外，还須設立比生产队經營范圍更大的分場。农場中的分場也是基層生产組織的一种形式，設立分場的好处：第一是便于領導，即可加強对最基層生产組織的具体的直接領導。第二是可合理組織生产。例如較大的农場設立分場后，可以分場为單位划分大輪作区，这样整个生产过程和主輔部門的結合就更合理了。第三是可以安定工人生活，即可集中工人住宅。工人住宅集中了，才能設立有綫广播、俱乐部、門診部、幼兒园、浴室等。如果工人分散居住在每一个生产队或每个生产队和生产組都有工人居住点，就不能作好这些福利設施。

## （二）生产队

生产队是国营农場具体执行生产任务的最基層單位，也是計算成本和管理成本的最基層單位。一个农場是否能够完成生

产任务，最重要的条件就是生产队的工作。經驗証明：正确組織生产队，可以免除使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上的無人負責現象；可以提高职工的熟練程度；可以保証高度有效地利用机器和进一步提高農業技术；可以更好地考慮劳动繁簡、技术設備等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各种技术經濟定額，从物質上鼓励工作好的职工；可以为場內展开广泛持久的競賽創造条件，从而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紀律；可以改善牲畜的照管工作，保証牲畜的安全。总之，可以提高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和牲畜头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那么，在谷物国营农場中，應該如何正确地組織生产队呢？

1. 一个谷物国营农場应建立那些生产队？在農業生产中有兩大特点：①農業生产是季节性的，忙閑不一；②一些農業生产部門中的廢品須依靠其他农牧業生产部門才能变成有用的产品。因此，一个谷物国营农場不但有谷物种植部門和与谷物种植部門互为輔助、互为利用的其他农牧業等生产部門，即在同一谷物种植部門中，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生产資料、劳力和土壤肥力，也有主要作物和次要作物。在这些不同部門中，都應該合理地建立固定生产队。根据农牧結合的經營方針和生产队的經營內容、作業性質的不同，一般谷物国营农場，主要有农田生产队和畜牧生产队。

但具体到一个谷物国营农場來說，在建立生产队时，根据自己的長远规划，應該詳細研究本場的自然条件、社会經濟条件和采用先进科学技术程度以及劳动的正确組織、骨干力量的配备等情况。目前有許多农場，为了滿足职工生活的要求和社会需要，在自然条件也适合的条件下，还分別建立了固定的果树(果园)生产队和蔬菜生产队。在机械化程度較低的农場，也單独建立大車队。最近有的农場，为了开展常年的积肥工作，組成固定

的积肥队，有的农場組成固定的飼料生产队，由于修建任务重，也有特設固定建筑工作队的。

除了固定的生产队外，为了一定的目的，常常組成临时的、季节性的工作队。这种临时的、季节性的工作队，是因为在收割、脱谷等农忙作業季节中，有些作業因固定生产队的力量不足而組成的，如临时田間运输队、脱谷工作队等；有时是因为遇到临时紧急任务，为了不影响正常工作，又要極迅速地完成临时性任务而組成的，如防汛队、治虫大队。这种工作队是在一定期限内，由固定的生产队队员所組成，它并不代替固定的生产队，而是輔助固定的生产队工作；等到特定的任务完成后，就將組織成员調回各固定的生产队。

2. 农田生产队 根据国营农場的規模、机械化程度和作物种类，农田生产队有三种組織形式：机耕田間綜合生产队、田間农工队和机耕队、田間生产队等。現在分別叙述如下：

①机耕田間綜合生产队，是机械化程度較高农場中的主要劳动組織形式。它是由拖拉机手、康拜因机手、操使各种农業机器的工人、統計員及其他工人組成的。它分配到的固定的地段，通常大約为 1,000—2,000 埃(旱田)。这些地段，应当尽可能根据自然条件，使其連片，而且應該在一定的輪作区内，以便發揮机械效能，且便于田間管理。

有些农場因为土地比較分散，只得采用几个輪作时，若輪作数目与生产队数目相等，每个輪作就成为一个生产队的生产地段；若是一个农場只有一个大区輪作，则每个生产队应当在全輪作区中分得一些地段。在把地段划归各队时，不要为強求一致而形成平均搭配。这些地段和其編制成员的固定期限，應該与輪作区的数目一致，如果是 7 区輪作，交给生产队的地段期限就不得少于 7 年；若是 9 区輪作，就不得少于 9 年。生产队在一个

全輪作期間，在其地段上必須完成一切農業工作，不得任意轉交給其他生產隊。固定的期限愈長，愈能使隊員關心增加土壤肥力和提高技術熟練程度。

生產隊的合理編制是節省人力和物力的中心環節，編制的基本原則是做到“事事有人做，人人有事做”。這就是說，不要忽視生產工作，也不要浪費勞動力和機器設備，要實行人員定額、生產定額和設備定額。1,000—2,000 壅耕作面積，一般須配備3—5台拖拉機，20匹左右役馬，20—30名固定農業工人。

在研究機耕田間綜合生產隊的設備時，應根據在一定耕作面積上各時期進行的各種作業量和期限，尤其是在最緊張作業階段的作業別、作業量等，具體確定機車的類型、台數和农机具的合理編組。按中央農垦部（原國營農場管理總局）的規定：一台大型機車應負擔耕作面積400 壓，中型機車應負擔200 壓，即每標準台負擔180 壓（1個有效馬力負擔12 壓）。由於農業中各種作業的繁簡程度不同，一個隊內需有大、中、小型各種拖拉機。大型拖拉機適宜於翻地、耙地，中型拖拉機適宜於播種、中耕、除草，一般田間運輸和脫谷機的牽動，小型拖拉機很合適。雖然無論大、中、小型拖拉機，都可作任何田間作業，但是，如果用大型機車帶一台脫谷機，就要大大浪費馬力。

谷物國營農場機耕田間綜合生產隊的數目，決定於分場和整個農場的生產規模和自然條件。一個分場可以組成一個或幾個機耕田間綜合生產隊。

②在一般機械化程度較低的農場中，勞動組織形式是田間農工隊和機耕隊。田間農工隊擔負機耕隊所不能操作的各種田間作業，機耕隊負責翻地、耙地等作業。1956年盤錦地區9個水稻機械農場，就採取了這種組織形式。一個機耕隊通常為6—7個田間生產隊擔負翻地、耙地作業和一小部分旱田的播種和中

耕。彼此关系是通过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的，即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和成本，由农工队直接负责，机耕队则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所规定的作业项目、日期、耕作要求及工作定额等进行工作，并竭力争取获得高额产量。

田间农工队的经营规模，也须根据轮作区划来确定，要固定在一定的轮作区内。一般情况，农工队的耕作面积，旱田最多不超过700—1,000垧（一个旱田机耕队可负担4—6个农工队的机耕任务），水田则以150—250垧为宜。

在机耕队和田间农工队的这种劳动组织形式里，常常会发生机车浪费马力的现象，而这种现象的产生原因，是与机车满场跑，不固定耕作任务或耕作地段，因此调车频繁，空运转时间多，机车效能不能得到应有的利用和发挥分不开的。在一些先进农场里，为了克服这一缺点，在劳动组织上，把包车组都固定在一定的耕作地段，如果机车类型不一，就按作业分给机车一定的耕作任务，一则可以加强互相检查和监督，再则可以加强驾驶员的责任。

要在组织领导下，保证农工队和机耕队的密切结合。实际工作中常遇見这样事实：由于自然条件变化，机耕队不能按合同进行工作，而田间农工队强调合同的要求，彼此各持己见，有时或由其他原因发生不遵守合同现象。为了统一解决类似上述问题，有些农场在全场作业期间统一组织机耕委员会，由场长、机务主任（或机务干部）、机务队员、田间农工队长参加，如果农场的规模较大，有两个以上机耕队时，可在委员会下设立机耕分会（或小组）。凡有关机车的临时调配，或发生不遵守合同、不能按合同办事时，由委员会统一研究解决。平时机耕队的一些业务工作和日常工作，仍在机耕队队长领导下进行。

③田间生产队是一般畜力农场中的劳动组织形式。农场为

了正常进行田間作業，須按作業面積，配備一定的役畜和馬拉農具及田間畜力運輸工具。田間生產隊的成員包括隊長、農業工人、農具手、飼養員、統計員等。耕作面積以 200—400 壄（旱田）、人數以 50—100 名為宜。經營水田的，耕作面積還須少一些。田間生產隊的經營規模應該考慮生產隊的組織領導水平和自然條件來確定。隊長的領導能力較強，能夠調度全隊工作，而土地又不分散時，可以適當的擴大其耕作面積。反之，領導水平不高，耕作面積分散，工作抓不起來，不如把經營規模縮小一些。

田間生產隊的人員定額，應該根據它所負擔的耕作面積、耕作種類以及自然條件、生產設備、耕作任務和技術水平等來確定。自然條件、生產設備、耕作面積、耕作任務相同，但工人的技術水平不一，在數量上應該有所不同。反之，技術水平、設備也一致，而自然條件、耕作任務不一樣，其人員定額也應該有所區別。几年來，許多農場體驗到一個正常勞力應負擔耕作旱田 6—8 壄，水田 0.8—1.2 壄。

在強調實施經濟核算制後，有不少農場不適當地提高了人員的耕作定額，認為“人員的耕作定額高一些，可以削減行政開支，少搞一些基本福利設施，從而可以降低成本。”於是不考慮現在和將來生產發展的需要，就採取少用長工、多僱短工的辦法。例如遼寧一般非機械化水稻農場，每個工人都負擔 1.5—1.8 壄、甚至 2 壄，於是在各種作業中不得不大量僱用短工。短工僱到了，技術措施和責任制度却貫徹不了，造成作業質量粗糙，工作混亂；短工僱不到的時候，作業計劃無法按期完成，工作陷於被動。此外由於長工少，勞動力流动性大，如開渠、平地、改良土壤等許多長期性建設工作，無法開展。實際結果適得其反：勞動組織混亂，生產計劃不能完成，而支出則超額了。當然人員的耕作定額也不能無根據地制定得過低，正確的做法是：即使在最緊張

的农忙季节里，基本劳力应该是长期的农业工人。

综上所述，农田生产队的形式有三种。无论那种形式的生产队，其经营规模应根据经营内容、技术水平和自然条件等来确定，而队的经营内容又应依据全场的经营方针，因地制宜地加以确定。已经实施轮作的农场，可根据轮作区划规定其经营内容。例如某农田生产队划分在小麦、大豆、玉米的轮作区域内，其经营内容就以小麦、大豆、玉米等作物为主。

但是，目前不少农场还没有过渡到轮作制度，一个生产队应该经营些什么？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有下列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营内容过多，不但耕作的作物种类过多，牲畜、家禽的种类也不少，而且其经营内容也无主次之分，这是不利于合理组织劳动的。例如，旅大市第一农场曾有一个生产队，其耕作作物达十多种，还饲养猪、鸡、羊等五种牲畜和家禽。内容过于复杂，势必分散领导精力，工作不易安排，工人劳动也不能专业化。另一种是经营内容过于单一，目前不少以水稻为主的农场中的生产队，就存在着这种情况，除水稻外就没有别的作物。结果是土地利用不当，劳力忙闲不一，由于工作时间与生产时间的不一致所造成的窝工现象无法克服。

因此，不论上述何种情况，生产队的经营内容，都应根据国家和全场的计划与要求，从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和调剂劳力以及劳动专业化出发，确定经营一种主要作物，但这不是唯一的。一些规模较小较分散的农场，如果具体条件可能，在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原则下，各生产队也可兼营养猪和粉房、豆腐房等一些加工业。如果条件许可，并可经营与农业生产关系不大的养水獭、家兔等副业。

3. 畜牧生产队 畜牧生产队应该根据农场的牲畜数量和种类分别组成。比如牛群多，就需要设立牛群生产队，牛群生产队

的乳牛群如超过 200 头，为了按不同的牲畜进行分别管理，还需单独組織乳牛群管理队、幼牛育成队和牲畜牧肥及飼肥的生产队。同样，猪群和羊群也可分别組織母猪养育队、幼猪育肥队、牧羊队等。将这些畜牧队組織在一起，就成为畜牧分場。如果畜群和家禽数量少，像目前辽宁省不少农場那样，就可以以場为單位組成一个綜合畜牧生产队，再按牲畜种类，設立小組分別管理。

不論何种畜牧的劳动組織形式，每个畜牧生产队須有固定的人員，一定的牲畜，須有固定的建筑物（如牛舍、猪欄、羊圈）和必需的工具，須有固定的作动力用的牛馬以及放牧場等。

畜牧生产队的規模，應該根据下列兩点来确定：第一、主輔劳动的密切結合。如乳牛队以挤奶工为主，其他一些飼养工、替班工等輔助劳力，就应当与挤奶工的数量有机地成比例地組成一个生产單位。第二、便于牲畜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清潔畜舍、放牧等工作的合理組織。实际經驗表明：一个乳牛群管理队，以管理 100 头左右的乳牛为适宜。队的成員有隊員、挤奶工、飼养員、記錄員及替班工等。挤奶工的人数視乳牛的产奶量和技术設備而定。1957 年辽宁省农業厅国营农場管理处所規定管理乳牛人員的工作定額如下：

①成年母牛：（每个工人可管理的头数，包括飼养、挤奶的全部工作）

年产奶量	管理头数
5,000公斤以上	7—8(5,000公斤以上可減少10%)
4,000—5,000公斤	8—10
3,000—4,000公斤	10—12
3,000公斤以下	12—14

上述定額仅适用有自来水設備的农場。無自来水設備的农場初产牛多，可減少 10%；有自动飲水器和其他簡單机械設備

(吊車、輕便鐵道等)的農場，可提高 15—20%。

②育成牛：每個工人可管理 7—26 個月的育成牛 20—25 头。

③犢牛：每個工人可管理 6 個月以內的犢牛 15—20 头。

飼養員、替班工和挤奶工的比例各為 3:1(或 4:1) 和 16:1。但挤奶工不足 6 名時，也須設立 1 名替班工，如果是 7 名挤奶工時，則應設立 2 名替班工，以保證挤奶工的正常休息。

一個养猪生產隊如果負責的是母豬飼養、離乳幼豬的育成和肥豬的育肥的話，則飼養員人數以 7—10 名為宜。每一飼養員养猪的頭數，遼寧省農業廳國營農場管理處 1957 年對各場的要求如下：

①育种种母豬(包括 2—3 月的仔豬)：每人管理 13—15 头；

②一般种母猪：每人管理 15—18 头；

③育肥猪：每人管理 50—60 头(如果包括 6 個月以內各齡小克郎，平均每人管理 60—80 头)。

由於养猪工作的持續時間長，在勞動組織上應該添設飼養工作的助手，來擔負豬圈的清潔工作和幫助調制飼料以及至野外放牧猪群等。

谷物國營農場中畜牧業的區域分布是勞動組織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谷物國營農場發展畜牧業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積攢糞肥。因此，為了減少田間運輸，並使畜群和家禽吃到新鮮飼料，畜牧基地應該靠近田間生產隊和飼料基地。有的農場田間生產隊直接經營畜牧業，這是值得提倡的。但是為了發展畜牧業，繁殖和培育優良種畜，母畜應該集中管理，或單設生產小組或生產隊負責管理。

### (三) 生產小組

畜力農場、機械化程度低的農場和一些種植技術作物或其